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編號	0924
收發日期	113.9.30
簽辦日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馮先生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1

電子信箱：100468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30092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及藥局購買含麻黃素類製劑處方及指示藥品數量之管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9月24日FDA藥字第1131411882號函辦理。
- 二、針對含麻黃素類屬於處方藥之製劑，本局將依據藥事法第50條規定依法查核處方箋，核對調劑數量，對於無處方箋販售醫師處方藥，可依同法第92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另有關含麻黃素類屬指示藥品部分，供應量以每人每次購買7日用量為原則；超出7日量者，藥局（房）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設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藥名、批號、連絡方式、購買原因等資料以供查核，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先予敘明。
- 三、近日檢警偵破有心人士蒐購大量含麻黃素類製劑用於製毒案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師販賣及管理該類藥品之職責，將針對該類藥品購買量異常之醫療機構及藥局，每月以電郵通知其上游業者電郵轉知該等機構，應注意其購買量之合理性，並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
- 四、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醫療機構及藥局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落實含麻黃素類製劑處方及指示藥品之管理，藥商亦應注

意下游機構購買含麻黃素類製劑處方及指示藥品數量之合理性，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

正本：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